

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部门：司法局

序号	类别	项目数量	备注
1	行政审批	共0项	
2	行政处罚	共30项	
3	行政强制	共0项	
4	行政征收	共0项	
5	行政给付	共0项	
6	行政裁决	共0项	
7	行政确认	共0项	
8	行政奖励	共0项	
9	行政监督	共8项	
10	其他权力	共13项	
合计		共51项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处罚类）

部门： 司法局（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件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1501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150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四十二条：（二）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社会组织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1503	对未经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无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未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组织、公民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150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四十二条：（三）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社会组织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150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四十二条：（一）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社会组织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1506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四十二条：（四）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社会组织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件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150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四十二条：（五）基层法律服务所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社会组织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150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四十二条：（六）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社会组织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1509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四十二条：（七）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社会组织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151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四十二条：（八）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社会组织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151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四十二条：（九）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社会组织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151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四十二条：（十）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社会组织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151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五十五条：（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公民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件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151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五十五条：（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公民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151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五十五条：（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公民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1516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五十五条：（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公民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1517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五十五条：（五）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公民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1518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五十五条：（六）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公民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1519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五十五条：（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公民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件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1520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第三人代理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五十五条：（八）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公民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152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五十五条：（九）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公民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152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五十五条：（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公民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152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五十五条：（十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公民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152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五十五条：（十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公民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152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五十五条：（十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公民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件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1526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五十五条：（十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公民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1527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五十五条：（十五）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公民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1528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五十五条：（十六）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公民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1529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五十五条：（十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公民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301530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五十五条：（十八）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公民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社会	0	三级1个	无	无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监督类）

部门：司法局（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件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150150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指导	无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59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第四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指导和监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司法所可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定期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检查，可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拒绝。”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60号）第五十三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检查和监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司法所可以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检查，可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不得拒绝。”3、《山东省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第四十七条：“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由其执业机构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检查和监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对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检查，可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其所在的法律服务所不得拒绝。”	社会组织、公民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科	向社会公开	171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1501502	人民调解监督指导	无	《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4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8月28日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情况进行统计，并且将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人员组成和调整情况及时通报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	机关	区司法局基层科	向社会公开	3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1501503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监督指导	无	《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0]25号）“五、加强组织领导，提高保障能力，确保安置帮教工作落到实处（21）司法行政机关是各级党委、政府主抓安置帮教工作的职能部门。”	公民	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414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1501504	对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工作者以及法律援助义务的监督指导	无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国务院令385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事业单位、公民	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向社会公开	15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件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50150 5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指导	无	《公证法》（主席令第39号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事业单位、公民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管理科	向社会公开	15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50150 6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指导	无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司法鉴定工作。	社会组织、公民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管理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50150 7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监督指导	无	《律师法》（主席令 第六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社会组织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管理科	向社会公开	156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50150 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2010年4月7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	社会组织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证管理科	向社会公开	15	三级1个	无	无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其他权力类）

部门：司法局（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件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1501	法律服务所 申请设立	无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十一条：设立乡镇法律服务所，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组建，或者在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由本辖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组建。设立城市街道法律服务所，由街道办事处在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下组建。	社会组织	区司法局 律师管理和公证管理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 1个	无	无	
370304 1901502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 (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执业场所)	无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十七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分立、合并，应当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请原核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基层法律服务所修改章程的，应当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请原核准登记机关核准。	社会组织	区司法局 律师管理和公证管理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 1个	无	无	
370304 1901503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	无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十八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停办，应当在完成善后清算工作后，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缴该所的执业证书、印章、票据、案卷及有关文件，报请原核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基层法律服务所经核准登记后六个月内未能开业的，或者开业后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请原核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社会组织	区司法局 律师管理和公证管理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 1个	无	无	
370304 1901504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检	无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三十五条：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检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组织进行。具体时间安排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确定。新设立不满六个月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自下一年度起接受年度检查。第三十七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提交的文件进行初审，并在出具审查意见后报送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第三十八条：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检查中，对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确定为暂缓通过年度检查，并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理完结，补办年度检查。在年度检查中，对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仍不能改正的，组建单位应当予以停办，并办理注销手续。第三十九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结果，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自年度检查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社会组织	区司法局 律师管理和公证管理科	向社会公开	27	三级 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件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150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十三条：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或者具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其他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领取《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六个月，被该所鉴定合格；（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决定聘用；（三）申请执业登记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一）、（三）、（四）项条件。申请执业登记前从事过律师、公证和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审判、检察业务工作，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和其他法律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不经实习，直接申请执业登记。第十七条：申请执业登记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执业登记机关。县级、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的时间均不得超过十五日。	公民	区司法局 律师管理和公证管理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 1个	无	无	
370304 190150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二十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原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终止聘用关系的证明和拟应聘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聘用的证明，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县级司法机关参照申请执业登记程序办理。	公民	区司法局 律师管理和公证管理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 1个	无	无	
370304 190150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二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报请执业登记机关予以执业注销：（一）因调离、辞职而停止执业的；（二）因被辞退、开除而停止执业的；（三）因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停办而停止执业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公民	区司法局 律师管理和公证管理科	向社会公开	1	三级 1个	无	无	
370304 190150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注册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侵犯其执业权利的行为，可以请求司法行政机关、有关司法机关或者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组织依法予以保障。第四十九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证年度注册的材料，由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规定的时间内报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注册机关。	公民	区司法局 律师管理和公证管理科	向社会公开	144	三级 1个	无	无	
370304 1901509	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予法律援助决定的审查	无	《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7月通过）第十七条：“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书面审查意见。申请人对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书面审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复核。”	社会组织、公民	区司法局 律师管理与公证管理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 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件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1510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无	1、《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2、《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7月通过）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法律援助机构收到结案材料后，应当向接受指派或者接受安排的办案人员支付办案补贴。” 3、《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04年11月鲁财行[2004]53号）第五条：“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管理和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法律援助机构指定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应当视案件复杂程度，按一定标准支付办案补贴。” 第九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对承办案件的案卷材料、办案质量及办案所发生的费用等进行严格的审核确认，对于符合办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支付办案补贴。” 4、《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年2月淄财行[2005]1号）第五条：“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管理和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法律援助机构指定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应当视案件复杂程度，按一定标准支付办案补贴。” 第九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对确认合格的案件在办案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进行严格的审核确认（费用确认细则由法律援助机构在《办法》规定的标准范围内另行制定），并按照规定及时支付办案补贴。”	公民	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向社会公开	120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1511	法律援助案件指派	无	1、《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一条：“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或者安排本机构的工作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也可以根据其他社会组织的要求，安排其所属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对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开庭3日前将确定的承办人员名单回复作出指定的人民法院。” 2、《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7月通过）第十九条：“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后，应当及时指派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指定法律服务人员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	公民	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向社会公开	110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1512	法律援助	无	1、《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2003年7月16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起施行）总则第五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2、《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7月27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符合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免费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第五条规定：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公民	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向社会公开	120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1513	社区矫正	无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下发）第三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	公民	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642	三级1个	无	无	